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集 .....	實益權益	內資股	664,950,000	44.33%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H股	284,985,000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德成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內資股	413,932,500	27.59%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金融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內資股	413,932,500	27.59%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集團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內資股	413,932,500	27.5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集香港 .....	實益權益 <sup>(1)</sup>	H股	284,985,000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太富 .....	實益權益	內資股	252,330,000	16.82%	[編纂]	[編纂]	[編纂]
赤曉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252,330,000	16.82%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山集團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252,330,000	16.8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台州太富 .....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61,602,500	10.77%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人壽保險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內資股	161,602,500	10.77%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健康合夥 企業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內資股	161,602,500	10.77%	[編纂]	[編纂]	[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被視作為於中集香港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平安德成為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平安德成被視為於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平安德成由平安金融全資擁有，而平安金融由平安集團最終控制，因此，平安金融及平安集團均被視為於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赤曉為上海太富的有限合夥人，上海太富持有赤曉39.63%的權益，因此，赤曉被視為於上海太富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赤曉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南山集團亦被視為於上海太富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平安人壽保險及平安健康合夥企業均為台州太富的有限合夥人，並分別持有台州太富47.62%及38.33%的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台州太富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上表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總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日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